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12號

原告 信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呂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款明細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臺北市政府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汽車運輸業執照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2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美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珩倩